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乙方若为联合体，以乙方₁、乙方₂方式出现，

以此类推）

乙方₁：

乙方₂：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序言

为完善衢州高铁新城教育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满足衢州市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契合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总体规划和融入全省“四大建设”工作目标，带动衢州高铁新城蓬勃发展，市政府决定建设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并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在项目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市政府批复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采用 PPP 模式建设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作为衢州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2019 年 月 日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依法选择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 项目合同》，待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及《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衢州市西区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后，由 PPP 项目公司与甲方按照本协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签订《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承继 PPP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专属于乙方的义务除外），乙方就 PPP 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不能完成的融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项下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签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
第 2 条 甲方主体	5
第 3 条 乙方主体	7
第 4 条 声明与保证	10
第 5 条 合同生效、构成及优先次序	11
第二章 合作关系	12
第一节 合作范围	12
第 6 条 项目范围	12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3
第 8 条 项目投资	13
第 9 条 合作经营权	23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23
第 11 条 项目资产权属	24
第 12 条 排他性条款	24
第二节 项目融资	24
第 13 条 资金专用账户	24
第 14 条 项目资本金和注册资本	24
第 15 条 融资交割	25
第 16 条 融资义务	25
第 17 条 融资保证	25
第 18 条 融资条件	25
第 19 条 融资监管	26
第 20 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6
第三节 项目用地	26
第 21 条 项目建设用地	26
第 22 条 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26
第 23 条 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27
第四节 付费机制	27
第 24 条 付款方	27
第 25 条 费用核算方式	27
第 26 条 绩效考核	29
第 27 条 费用预算的申请和批准	32
第 28 条 费用支付的申请和批准	33
第 29 条 调价机制	34
第 30 条 超额结余取费机制	35
第 31 条 税金	36
第 32 条 付费违约及处理	36
第三章 运作方式	37
第一节 前期工作	37
第 33 条 项目立项报批	37
第 34 条 项目设计	37
第二节 项目建设	37
第 35 条 自行建设的权利	37
第 36 条 项目管理	37
第 37 条 项目建设	38
第 38 条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45

第 39 条	项目验收	45
第 40 条	工程保修	52
第 41 条	建设期监管	53
第 42 条	工程建设期违约	55
第三节	项目运营	60
第 43 条	开始运营	60
第 44 条	运营期限	60
第 45 条	运营服务内容及标准	60
第 46 条	运营变更	61
第 47 条	运营费用	62
第 48 条	运营监管	62
第 49 条	中期评估	63
第四节	项目移交	64
第 50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64
第 51 条	项目移交	65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70
第 52 条	融资及财务监管	70
第 53 条	土地使用监管	70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70
第 55 条	临时接管	71
第 56 条	委托监管	72
第四章	合作保障	72
第五节	履约担保	72
第 57 条	投资履约保函	72
第 58 条	建设履约保函	73
第 59 条	运营维护保函	74
第 60 条	移交维修保函	76
第六节	保险	77
第 61 条	保险义务	77
第 62 条	保险违约	78
第七节	股权变更限制	78
第 63 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78
第 64 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79
第 65 条	项目公司清算	79
第八节	守法义务	80
第 66 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80
第九节	法律变更	80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80
第十节	不可抗力	80
第 68 条	不可抗力事件	80
第 6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2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83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83
第 71 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86
第 72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87
第 73 条	合同解除后的保修责任	89
第 7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89
第十二节	违约处理	89

第 75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89
第 76 条	违约行为处理.....	92
第 77 条	甲方介入.....	92
第十三节	争议解决.....	93
第 78 条	友好协商.....	93
第 79 条	诉讼.....	93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93
第五章	其他约定.....	94
第 8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94
第 82 条	保密.....	94
第 83 条	信息披露.....	95
第 84 条	廉政和反腐.....	95
第 85 条	不弃权.....	95
第 86 条	通知.....	95
第 87 条	其他.....	96
第 88 条	合同适用法律.....	96
第 89 条	适用语言.....	96
第 90 条	适用货币.....	96
第 91 条	合同份数.....	96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99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101
附件三：	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103
附件四：	廉政合同.....	104
附件五：	承继协议.....	10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1 术语定义

甲方	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包括其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_____,包括其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西投公司	指本项目政府授权出资人代表,即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PPP项目公司	乙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学校	乙方授权的办学主体,具备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
项目设施	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交付的设施。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成本,即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政府投资支出	项目投资中由政府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投资支出,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由政府方承担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准。
乙方投资支出	项目投资中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投资支出,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金额为准。
项目计划投资	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计划投资的调整。
项目结算投资	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项目结算投资。
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1、乙方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2、项目公司已经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乙方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

“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a) 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b)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可用性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用项目设施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应获取的服务费用。
授权办学经营费	乙方取得组织办学的权利，在运营合作期内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政府支付的费用。
追加授权办学经营费	学校办学结余超过基准结余时，政府有权提取超额结余统筹用于支持衢州市教育事业发展。乙方应按照超额结余的一定比例向政府支付的追加费用。
建设期绩效考核	指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运营期绩效考核	指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
移交期绩效考核	指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期绩效考核办法。
竣工验收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交付验收	项目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由乙方、甲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对本项目交付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环节。
合作期限	本项目总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若建设期调整，运营期不变，总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建设期	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起到学校开始运营止。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力争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最迟不应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 本项目的运营期限 28 年，自正式运营日起算。
开工日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	从开工日起到计划工期结束的时间。
计划工期	从开工日起到约定完成交付验收的最长天数。
实际工期	从开工日起到交付验收日止的天数。
交付验收日	交付验收通过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正式运营日	交付验收通过后的次日为正式运营日。
移交日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的日期。
运营年度	暂定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以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学年为准。
暂停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工作。
工程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或监理签发设计文件、变更指令进行的、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工作内容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物尺寸、标高的更改、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工作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设计变更	指设计部门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的改变和修改。设计变更仅包含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或其它原因而修改、补充原设计的技术资料。
工程签证	甲方现场代表与乙方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是甲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对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补充协议，互相书面确认的签证即成为工程结算或最终结算增减项目投资的凭据。
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外部环境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容或服务标准等发生的实质性变化。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对其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经本合同确认地址和号码的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2 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3)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机构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6) 本合同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7)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合同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施工、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 运营包括学校的招生、办学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 维护包括检查维护、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 本合同项下，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目设施、项目投资等文字，应结合上下文和文本目的，分别理解。

(13) 由于本项目合同体系由本合同、协议等构成，故涉及“合同”、“合同约定”等概括性表述时，应结合上下文、文本目的及各文件的效力等级等，综合判断该等表述的指向。

(14) 本合同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第2条 甲方主体

2.1 主体资格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

甲方进行机构调整的，可由政府指定的机构作为承继实体，承继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

2.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2.3 义务界定

2.3.1 遵守使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3.2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3.3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2.3.4 建设用地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西投公司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2.3.5 配套条件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配套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乙方投资支出计入项目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所需的配套条件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完成申请、建设、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乙方投资支出计入项目投资。

2.3.6 外部协调

甲方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配合乙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2.3.7 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障合作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合作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合作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合作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2.3.8 及时响应

甲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

2.3.9 财政预算安排

甲方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录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后,由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3条 乙方主体

3.1 主体资格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_____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即本合同乙方。甲方与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乙方在衢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继承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下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1) 按照《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组建PPP项目公司并完成注资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承担对PPP项目公司的融资保证责任;

(3) 根据本合同第36条的约定进行自行建设的权利;

(4) 乙方对PPP项目公司的监督义务;

(5) PPP 项目公司清算或无法存续至保修责任期满的情况下,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的义务。

(6) 其他不能由项目公司承继的权利和义务。

3.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3 义务界定

3.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3.3.2 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已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可以或应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费用列入项目投资。

3.3.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3.3.4 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及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

3.3.5 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合同约定对 PPP 项目公司运营和设施维护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学校年度财务报告；
- b) 项目设施状态报告、维护记录、报表、报告；
- c)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d)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3.3.6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对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依法承担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应分别就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3.3.7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避免由于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

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3.3.8 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设计服务商、咨询服务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乙方对其授权的学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承包商或其聘用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或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甲方保证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办学资源、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项义务。

(5)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有实质性错误，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开支。

第5条 合同生效、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经报请衢州市政府同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乙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含附件）；
- (3) 采购文件（含资格预审）及其附件；

- (4) 投标答疑；
- (5) 询标回复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资格预审）；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为准，并且当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依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二章 合作关系

第一节 合作范围

第6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用地约 150 亩，总投资约 5.6 亿元，最终以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办学和学校设施维护，其中办学内容覆盖幼儿园到高中，学校计划设 12 个幼儿园班、30 个小学班、24 个初中班、12 个高中班、6 个国际班，学生总数 2910 人，学校实行寄宿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可根据实际办学需求调整办学内容。

第7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 DBFOT 模式，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和移交。

其中设计内容及范围：项目设计范围以项目地块红线图为准，最终以报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第8条 项目投资

8.1 投资认定

项目投资按照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分为项目计划投资、项目结算投资、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交付结算前，项目投资以项目计划投资为准。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项目交付结算后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投资以项目结算投资为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项目投资以项目决算投资为准。

8.1.1 项目计划投资的认定

项目开工前，项目计划投资以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为准。项目开工后，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8.1.2 项目结算投资的认定

项目结算投资以交付结算认定的金额为准，其中政府结算投资支出和乙方结算投资支出应分别单独核算。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项目结算投资不得超过项目计划投资。

8.1.3 项目决算投资的认定

项目决算投资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其中政府决算投资支出和乙方决算投资支出应分别单独核算。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项目决算投资不得超过项目计划投资。

8.2 投资支出范围

项目投资是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的范围和-content参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1)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2)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3) 非法收费和摊派；
- (4)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5)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6)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7)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8.3 投资核算原则

8.3.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政府相关部门经评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1-建安工程总价下浮率%)。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施工图预算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计算规范等现行计价依据及其综合解释,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工程造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日前将施工图预算报甲方备案,按照施工图预算控制项目投资。甲方有权对乙方申报的施工图预算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整改。

(2)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确定原则

人工市场信息价确定原则为依据《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2018)52号)文件执行。

机械、材料期初价格按照本项目开工日前最近一期的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内建设工程机械、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准;若《衢州造价信息》未发布信息价的,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相应的材料信息价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衢州市有类似项目材料结算价的,参照该类似结算价执行;均无参考的,执行甲方、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询价工作由甲方具体操作),主要材料应先定价后施工。

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应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其他相关取费均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

（3）价格调整原则

机械、非主要材料价格按期初价格执行，建设期不调整。

人工价格建设期调整方式如下：

$$\Delta = (A_2 - A_1) / A_1 \times 100\%;$$

Δr 为人工价格偏差；

A_1 = 开工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A_2 = 施工期每月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如 $|\Delta r| \leq 5\%$ ，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当 $\Delta r > 5\%$ 时，人工价格按超出 5% 的金额调增，即人工结算价格 = $A_1 + [A_2 - A_1 \times 1.05]$ ；

当 $\Delta r < -5\%$ 时，人工价格按超出 5% 的金额调减，即人工结算价格 = $A_1 - [A_1 \times 0.95 - A_2]$ 。

主要材料价格建设期调整方式如下：

$$\Delta c = (A_2 - A_1) / A_1 \times 100\%;$$

Δc 为主要材料价格偏差；

A_1 = 开工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 A_2 = 施工期每月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如 $|\Delta c| \leq 8\%$ ，该材料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当 $\Delta c > 8\%$ 时，该材料价格按超出 8% 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结算价格 = $A_1 + [A_2 - A_1 \times 1.08]$ ；

当 $\Delta c < -8\%$ 时，该材料价格按超出 8% 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结算价格 = $A_1 - [A_1 \times 0.92 - A_2]$ 。

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砂、沥青砼、砌体，钢材是指圆钢、型钢、螺纹钢、钢板、钢绞线，砂是指黄砂、粗砂、细砂，石是指碎石、块石、毛石、石屑、塘渣。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若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发布的，按其规定执行。

(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计价原则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预算缺漏项、少算或多算工程量、暂估子目的建安费，必须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信息价格确定原则，同口径编制，同下浮率下浮。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予以调整。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预算缺漏项、少算或多算工程量的建安费由乙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咨询单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审计机构、市财政部门等）完成编制审核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8.3.2 设备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即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本项目设备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核算：

(1)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工具、器具购入时，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都直接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2) 需要安装的设备购入后，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安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①设备的基础和支架已经完成；②安装所需的图纸已经具备；③设备已经运到安装现场，验收完毕，吊装就位并继续安装。

(3) 对列入房屋、建筑物等建筑工程预算的附属设备，如暖气、通风、卫生、照明、煤气等设备，出库安装时，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4) 需要安装设备的基础、支柱等所发生的建筑安装费用，不能作为设备投资支出。

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乙方自行开展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但甲方认为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或招标文件应事先经过甲方审核并批准，甲方有权参加招标或采购过程。

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乙方应通过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设备采购中标价为准。

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执行本项目开工日前最近一期衢州市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若衢州市无相关工程造价信息则参照浙江省相关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要设备价格，执行甲方、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询价工作由甲方主导），主要设备应先定价后施工。

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应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其他相关取费均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

8.3.3 待摊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

验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监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临时设施费、文物保护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安全生产费、安全鉴定费、网络租赁费、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工程保险费、招投标费、合同公证费、可行性研究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损失、(贷款)项目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借款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用、经济合同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航道维护费、航标设施费、航测费、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工程设计费上限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上限=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浮动幅度值(β)为_____,其他设计收费为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基本设计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取。工程设计费最终以核实过的实际费用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票据等证明文件,作为计入项目决算的依据,工程设计费实际超过工程设计费上限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列入项目投资。

建设期利息根据实际发生额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核定,计算建设期利息基数为项目债务

资金，不包括项目资本金，起息日以乙方专用账户资金收支发生时点为准，利率按乙方实际融资利率执行，且总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准的项目建设期利息（上限为 2901 万元），未发生的不列支。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核定，未发生的不列支。

其他费用以核实过的实际费用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票据等证明文件，作为计入项目决算的依据，未发生的不列支。

8.3.4 其他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上述费用经跟踪审计确认后按实结算，未发生的不列支。

8.4 投资支出责任

投资支出包括政府投资支出和乙方投资支出，政府投资支出和乙方投资支出之和等于项目投资。

8.4.1 前期工作投资支出责任

前期工作是项目从筹划到开工建设以前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PPP 咨询、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招投标、法律咨询）。

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垫付的费用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前期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80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政府其他单位，列入乙方投资支出；项目后续前期工作，除甲方、乙方

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投资支出。

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明确的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上述费列入前期费用清单并提供给乙方，相关支出责任按照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签订的前期工作委托合同认定，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垫付的费用以受托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8.4.2 项目建设用地投资支出责任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西投公司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缴纳土地费用。该笔费用由乙方按照 60 万元/亩的价格，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70 日内支付给西投公司（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以政府书面通知为准，土地面积以政府批准的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准）。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该笔费用作为乙方投资支出列入项目投资。

8.4.3 第三方咨询服务支出责任

本项目由甲方选取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全过程管理、第三方法律督导等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为甲方及项目提供服务。聘请上述机构的费用由乙方在接到甲方支付指令后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费用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8.4.4 其他出资责任

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项目投资支出，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承担外，全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

8.5 投资控制责任

8.5.1 甲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以及后续甲方、乙方约定由甲方（或政府部门）继续负责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变化的，构成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变更导致的项目投资变化责任由甲方承担，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甲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相关费用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甲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在提交施工前，均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8.5.2 乙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投资控制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部分外，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计划投资进行投资控制，并承担乙方投资控制责任范围内的超支责任。除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外，项目计划投资不做调整。

乙方申报的项目结算投资和项目决算投资均不得超过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投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乙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相关费用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乙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9条 合作经营权

9.1 合作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权授予乙方。

9.2 合作经营权内容

本项目合作经营内容为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9.3 合作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本项目由乙方授权的学校负责办学，乙方将项目设施提供给学校使用。除上述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作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

9.4 合作经营权的收回

合作期限届满，甲方收回合作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建筑物、相关权利等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10条 合作期限

10.1 合作期限

本项目总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运营期合作期限 28 年。若建设合作期限调整，运营合作期限不变，总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起到学校开始运营止。项目运营期力争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确保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项目建设期限应根据运营开始的时间节点调整。

最迟应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营，若建设期变动，运营期限 28 年不变。

10.2 期限结束

合作期届满终止的，以运营期满 28 年之日作为合作终止之日。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作终止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11条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归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

第12条 排他性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外，甲方不得将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或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以保证乙方合作经营权利的完整性。

第二节 项目融资

第13条 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应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资金和使用情况。

第14条 项目资本金和注册资本

项目资本金为 11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各出资人应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项目资本金由各出资人按股权比例同比出资。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项目资本金到位额不低于 1000 万元，180 日内项目资本金

累计到位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但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建设进度计划和资金安排、投资管控计划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提交，并按照提交备案内容作为履约依据。PPP 项目公司不得以债务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 PPP 项目公司注资。

第15条 融资交割

乙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7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第16条 融资义务

本项目由乙方及 PPP 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乙方及 PPP 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乙方对 PPP 项目公司融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和西投公司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第17条 融资保证

乙方及 PPP 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如未来 PPP 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通过股东贷款、资金注入、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若非为项目融资需要，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项目设施和权益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项目设施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第18条 融资条件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确需以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

方的权益。乙方通过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融资相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第19条 融资监管

若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的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20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本金出资义务、资金筹资义务或融资交割，乙方应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经营权。

第三节 项目用地

第21条 项目建设用地

21.1 建设用地取得及归属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西投公司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归属西投公司。

第22条 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配套条件，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列入项目投资。

第23条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应合法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不得擅自抵押、担保。乙方非法或越权使用土地应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第四节 付费机制

第24条付款方

本项目付款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25条费用核算方式

25.1 可用性服务费核算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A_n ）计算公式为：

$$\text{可用性服务费}(A_n) = P \times (1 + \alpha) \times \frac{i}{1 - (1 + i)^{-13}}$$

A_n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公司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办学和项目设施维护，政府按照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

P ——乙方投资支出，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由乙方承担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准。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核定，并区分政府方承担的全部建设成本和项目公司承担的全部建设成本。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执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核定。

α ——合理利润率为_____。

i ——年度折现率_____。

n ——第 n 年。

可用性服务费（ A_n ）财政补贴周期为 13 年。第一笔费用在交付验收通过后满一年支付，之后以 365 天为一年的支付时点，每年支付一次。

25.2 授权办学经营费的核算方式

授权办学经营费计算如下：

$$B_n = D_n \times \gamma$$

B_n ——第 n 年年度授权办学经营费。项目公司取得组织办学的权利，在运营合作期内向政府支付授权办学经营费。

D_n ——第 n 年年度学校全部收入。学校全部收入包括办学收入、教育培训等其他非办学收入、社会捐赠、财政补助等全部收入。

γ ——授权办学经营费取费比例，学校运营前 3 年，考虑到招生不足、收支不平衡等因素，政府免除项目公司的授权办学经营费，但学校办学期间的运营亏损，政府不再另行补贴；学校运营第 4 年至第 7 年，授权办学经营费取费比例分别取 1%、2%、3%、3.5%，第 8 年起授权办学经营费取费比例为 ____%。

授权办学经营费可用于抵扣当年可用性服务费。甲方选择不抵扣的，在每个运营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政府指定账户，统筹用于衢州市教育事业发展。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在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一运营年度学校取得的运营收入、社会捐赠、财政生均公共经费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开展年度学校全部收入的审核工作，有权查询学校账务、账册、台账、银行账户，乙方及其授权的学校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若乙方和学校未及时申报当运营年度运营收入、社会捐赠、财政生均公共经费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造成的付费延期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如实申报运营年度运营收入、社会捐赠、财政生均公共经费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审核金额与乙方上报金额有差别的，以甲方审核金额为准。

25.3 项目获得的各种补贴及奖励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甲方或其他政府机构争取国家、省级补贴或其他补贴。以项目公司名义申请的补助、奖励等归项目公司所有，其余获得的归政府所有。归属政府的运营专项补贴及奖励可用于冲抵可用性服务费；归属政府的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等按相关政策规定拨付，若投入项目的部分作为政府方投资支出列入项目投资，该费用原列入乙方投资支出的，从乙方投资支出中相应扣减。

第26条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

26.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建设期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

26.1.1 建设期绩效考核程序

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具体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决定），并如实记录PPP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情况。甲方组织开展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应提交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对乙方建设期绩效进行打分。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应在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

26.1.2 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原则性考核内容见附件一，建设期具体的考核细则在开工日前三十日内由甲方拟定，乙方可提出相应意见及建议，最终由甲方定稿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综合建设期绩效考核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考核期末评估结果对乙方建设期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打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 S_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挂钩，并按照以下方式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 $S_1 \geq 90$ 分，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 $60 \leq S_1 < 90$ 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90 - S_1) / 90$ ；

当 $S_1 < 60$ ，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且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2 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 PPP 项目公司运营期工作进行的综合考评。

26.2.1 运营期绩效考核程序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每年至少一次，考核频次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在正式考核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6.2.2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校园绿化、安全卫生、教学管理、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六个方面。

绩效考核总分 100 分，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数。对分数进行汇总算得运营期绩效考核总得分，具体原则性考核标准见附件二。运营期具体的考核细则在运营期开始前六十日内由甲方拟定，乙方可提出相应意见及建议，最终由甲方定稿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为 S_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 (A_n) 的 30% 挂钩，并按照以下方式扣减可用性服务费 (A_n)：

当 $S_2 \geq 80$ 分，不扣减可用性服务费；

当 $60 \leq S_2 < 80$ ，扣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A_n \times 30\% \times (80 - S_2) / 80$ ；

当 $S_2 < 60$ 时，扣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A_n \times 30\% \times (80 - S_2) / 80$ 。

除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3 移交期绩效考核

移交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移交准备期工作进行的综合考评。

26.3.1 移交期绩效考核程序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在移交准备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移交期绩效考核。

26.3.2 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移交期内，主要对社会资本方的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分为：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和移交情况 3 个方面。具体原则性考核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三。移交期具体的考核细则在移交日开始前的六十日内由甲方拟定，乙方可提出相应意见及建议，最终由甲方定稿作为后期绩效考核的依据。

26.3.3 移交期绩效考核结果

移交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第27条 费用预算的申请和批准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费期前一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费用预算申请。

27.1 可用性服务费预算申请

可用性服务费预算申请应附以下材料：

- (1) 预计到下一年度合同约定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条件可达成的说明；
- (2) 下一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预算金额及计算说明；

-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未完成提供交付结算报告，交付结算未完成提供报政府批准的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 (4) 甲方或财政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7.2 费用预算批准

甲方审核确认费用预算申请后，将所涉费用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7.3 提交费用预算申请的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费用预算申请或提交的预算申请被证实存在错漏，造成费用延期支付，损失自担，甲方不予补偿。

第28条 费用支付的申请和批准

乙方应在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申请所需提交的所有材料全部备齐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申请。

28.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申请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申请应附以下材料：

- (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条件可达成的说明；
- (2)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说明；
-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未完成提供交付结算报告）；
- (4) 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报告；
- (5) 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或财政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8.2 费用支付批准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资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费用支付申请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28.3 提交费用支付申请的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费用支付申请或提交的费用支付申请被证实存在错漏，造成费用延期支付，损失自担，甲方不予补偿。

28.4 特殊情形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金无法开具发票的，以往来款形式处理。即乙方以往来款形式提供资金，甲方在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该部分额度允许以往来款形式返还给乙方，并免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超出该部分额度仍按照一般情形处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不能通过往来款方式处理的，产生的额外税费由政府方在当期付费中补足。若未来国家、地方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或财税政策，按照相关财税政策执行。

第29条 调价机制

(1) 调价触发因素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2) 调价的方式

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调价公式如下：

$$\delta_n = \delta_0 + (R_n - R_0)$$

—— δ_n 为调整后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

—— δ_0 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中的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

—— R_n 为变化后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R_0 为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从次年1月1日起执行，当期可用性服务费计费区间跨越两个自然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分两段计费。

第30条超额结余取费机制

(1) 触发因素

学校办学结余超过基准办学结余时（基准办学结余为学校全部收入的10%）。

(2) 调价的方式

当基准办学结余(L_n) < 办学结余(C_n) $\leq 1.5 \times$ 基准办学结余(L_n) 时，政府提取超额结余的10%，即提取超额结余提取额(M_n)：

$$M_n = (C_n - L_n) \times 10\%$$

M_n ——第n年年度政府提取办学超额结余。

L_n ——第n年年度基准办学结余， $L_n =$ 学校全部收入(D_n) $\times 10\%$ 。

D_n ——第n年年度学校全部收入。学校全部收入包括办学收入、教育培训等其他非办学收入、社会捐赠、财政补助等全部收入。

C_n ——第n年年度学校办学结余，学校办学结余(C_n) = 学校全部收入(D_n) - 学校运营成本(B_n)。

B_n ——第n年年度学校运营成本，学校提供办学等公共服务的运营成本开支，但不包含学校法人为取得学校设施使用权和办学权利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项目设施使用费及其他关联交易费用。

当 $1.5 \times$ 基准办学结余(L_n) < 办学结余(C_n) $\leq 2.0 \times$ 基准办学结余(L_n) 时，超出基准办学结余1.5倍的部分，政府提取该部分超额结余的25%，即提取超额结余提取额(M_n)：

$$M_n = (1.5 \times L_n - L_n) \times 10\% + (C_n - 1.5 \times L_n) \times 25\%$$

当办学结余 (C_n) $> 2.0 \times$ 基准办学结余 (L_n) 时, 超出基准办学结余 2 倍的部分, 政府提取该部分超额结余的 40%, 即提取超额结余提取额 (M_n):

$$M_n = (1.5 \times L_n - L_n) \times 10\% + (2.0 \times L_n - 1.5 \times L_n) \times 25\% + (C_n - 2.0 \times L_n) \times 40\%$$

政府可选择将追加授权办学经营费用于抵扣可用性付费, 当抵扣无法实现时或政府不选择抵扣时, 该款项乙方应支付至政府指定账户, 统筹用于衢州市教育事业发展。

第31条税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除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乙方收益造成的影响,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予补偿。

第32条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除根据具体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 (即: 逾期天数), 付款方除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 还需向收款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不超过 30 日, 不计逾期付款利息;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一节 前期工作

第33条 项目立项报批

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等与项目立项报批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投资，项目立项报批相关费用的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34条 项目设计

本项目设计由乙方负责，工程设计费的投资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的总投资作为本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乙方应责成本项目设计单位采取限额设计等方式控制本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核和管理参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设计优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节 项目建设

第35条 自行建设的权利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由 PPP 项目公司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乙方直接签订合同。

第36条 项目管理

乙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组织计划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计划安排。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名单、岗位、人员简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人员调整方案，人员调整方案应详细说明需调整的人员名单、调整原因、对项目的影响及处理预案、接替人员名单及简历。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整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方案提出意见。若乙方提出的人员调整方案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且乙方未能就减轻此影响作出合理安排，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人员调整方案。

第37条项目建设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责任不因本项目由乙方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37.1 工程进度

37.1.1 进度计划

开工日和计划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和计划工期为准，若开工日期调整，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按照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应符合乙方投标承诺，并详细说明项目进度总控目标、进度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目标监控方案、进度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延迟竣工或延误工期或延迟进入运营期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项目计划投资的万分之一计取当日违约金，并可选择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学校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按期开学，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履约保函。

37.1.2 开工与暂停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应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暂停的费用和工期。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在办理工程签证后计入项目投资。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暂停期间的现场保护。当暂停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由乙方负责照料、保护和监管现场人员、工程、物资及文件资料。因乙方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要求复工。除非甲方书面通知暂不复工，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暂停通知中所记载的预计暂停期限届满后自行复工。

37.1.3 进度调整

如出现下述情况，计划工期可以调整：

- (1) 不可抗力事件；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 由于甲方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造成延误；

(5) 甲方书面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造成延误；

(6)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由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乙方可在上述事件发生时，要求调整计划工期：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计划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延期要求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乙方按照本条款规定调整计划工期后，计划竣工日相应顺延。

37.1.4 进度报告

乙方应定期（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控制目标的调整 and 变化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7.1.5 放弃建设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施工程的建设: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其已终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的;

(2) 乙方未能自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意见达成后1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付验收前停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和设备,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如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7.2 工程投资

37.2.1 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应在PPP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应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乙方为项目筹集的资金应全部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项目投资支出应全部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中汇出。

乙方为项目筹集的资金不能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该项资金的金额、不能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原因、该项资金的支出计划及相关票据和凭证。

项目投资支出不能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中汇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该项投资支出的金额、不能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汇出的原因、该项投资支出的计划及相关票据和凭证。

37.2.2 项目资金使用

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 5 日前将当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且必须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中合理安排完成剩余资本金的到位计划。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首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建设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约定。

37.2.3 项目资金到位

乙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项目资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后备案。乙方应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和融资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用款需求。

乙方预计不能按照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筹资任务,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到达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不能达成的原因、对项目的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7.2.4 投资控制管理制度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将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按照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详细说明项目投资总控目标、投资总控目标分解、投资控制目标监控方案、投资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7.2.5 投资报告

项目开工后，乙方应定期（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调整和变化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7.3 工程质量

37.3.1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并且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37.3.2 工程质量控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37.3.3 拆除与重建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甲方原因造成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的，则甲方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7.4 安全文明施工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安全、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第38条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38.1 工程变更的提出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乙方因工程需要提出设计变更的,应书面提交设计变更单。

38.2 工程变更的批准

设计变更单需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实施。在未得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38.3 工程变更的责任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做了修改,甲方、乙方遵守其各自的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39条项目验收

39.1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组织实施。若本合同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决算审计的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为准。

39.1.1 工程竣工验收前置条件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竣工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包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工程内容的完成情况；设备安装调试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情况；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工程质量自评情况等。

(三) 监理单位应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监理单位在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分包情况；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工程档案整理情况等。

(四)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质量检查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对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书检查情况；参加过程验收情

况；施工中勘察、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

(五)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向各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八)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 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永久性标识。

(十)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1.2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 乙方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竣工验收。

(三)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工作日前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验收方案等）送达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完成各类专项验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统一意见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9.1.3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乙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二) 施工许可证；
- (三) 工程竣工报告；
- (四)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勘察质量检查意见；
- (六) 设计质量检查意见；
- (七)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八)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文件。

39.2 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本规定要求的各类附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五）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
- （六）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 （七）各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九）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39.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项目设施交付验收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打印件和电子文件：

-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验收记录，各 6 套；
- （2）工艺设备总图，最终平面布置图，各 6 套；

(3)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性能测试记录），各 6 套；

(4)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影像资料，各 6 套。

39.4 交付验收

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视为交付验收通过，不再另行组织交付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即为交付验收通过之日。

若项目具备交付条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组织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应参照本合同有关竣工验收的程序及要求执行。

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视为项目竣工日。项目工程竣工仍按法定程序执行。

39.5 交付结算

乙方应在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交付结算申请书。结算申请书应详细列明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并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查。乙方提交的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描述不清或资料不全的，结算审查时限相应顺延。

39.6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天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乙方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乙方应当逐项盘

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现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现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九)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十) 预备费动用情况；

(十一)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 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 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40条 工程保修

40.1 保修期限及范围

项目设施工程保修责任期以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为准。工程保修责任期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该责任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40.2 保修责任及义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学校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工程保修责任期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此等缺陷或损坏。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及损坏，并有权提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中的金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41条 建设期监管

41.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41.1.1 勘查、设计采购

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经过甲方认可，乙方可自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勘察、设计采购。

41.1.2 第三方咨询的采购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全过程管理、第三方法律督导等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由甲方选择，对甲方负责。聘请上述机构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委托上述机构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1.1.3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乙方自行开展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但甲方认定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事先需经过甲方认可。

41.1.4 建筑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由 PPP 项目公司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乙方直接签订合同。

41.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项目开工后，乙方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投资报告。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41.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 10 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送甲方备案：

- (1) 委托设计合同；
-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
- (3)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5)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第42条 工程建设期违约

42.1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42.1.1 违法发包

违法发包，是指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 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 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 乙方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 乙方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 乙方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 乙方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乙方违法发包应自行承担违法发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法发包金额的 30%。

42.1.2 施工单位转包

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乙方应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转包行为进行监管。若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乙方应承担转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包金额的 30%。

42.1.3 施工单位违法分包

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乙方应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行为进行监管。若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承担违法分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法分包金额的 30%。甲方可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42.2 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管理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3 未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建设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建设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4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42.5 违约处理

42.5.1 竣工日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前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通过之日晚于计划竣工日，乙方需承担竣工日期延误违约责任。交付验收通过之日滞后计划竣工日的天数为竣工延误期。乙方承担竣工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

42.5.2 竣工验收备案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竣工验收备案义务的，需承担竣工验收备案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备案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2.5.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义务的，需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2.5.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义务的，需承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竣工财务决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2.6 建设期监管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建设期监管义务或消极履行建设期监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7 其他违约

其他建设期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节 项目运营

第43条 开始运营

项目运营期力争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最迟不应迟于2021年9月1日开始,若乙方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进入开始运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44条 运营期限

本项目的运营期限为28年,自正式运营日起算。

第45条 运营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组织办学和学校设施维护。

本项目由乙方授权的学校负责办学,乙方将项目设施提供给学校使用,对办学质量和学校运营承担责任。乙方授权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并获得办学许可证。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学校管理团队方案(含校长聘任、名师选聘、管理团队及师资配置等),聘任高水平的校长实际负责学校管理,选聘名师负责教学管理,配置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和师资资源,以实现本项目优质高端国际化的办学目标,促进衢州市民办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落实项目办学品牌创建方案(包括教育品牌资源引进、学校管理标准与规范指南、特色课程、名师培育计划、教育督导等),打造衢州市民办教育高端品牌,以实现本项目优质高端国际化的办学目标。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办学运营方案(含学校办学宗旨、德育体系、文化内涵建设、信息技术应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办学管

理、招生管理、课程体系、校本课程、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安全卫生管理、应急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学校维护方案（含校园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方案、校园环境维护方案等），确保学校的正常、有序运行。

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授权的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2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人〔2018〕32号），《关于印发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18〕28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18〕2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人〔2018〕2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7号）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组织办学，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

以上各类运营方案须符合投标文件，接受甲方修改意见后，形成最终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作为乙方运营维护的履约标准，未达到的，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严重违约的，直至解除合同。

第46条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办学运营条件产生重大变化影响项目合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提出运营变更。

甲方提出运营变更应向乙方提交运营变更情况说明书,详细说明导致运营变更的原因、变更后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将发生的变化,运营变更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内容。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变更情况说明后,应及时评估运营变更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制定变更应对方案和实施计划,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运营变更要求。

甲方、乙方应共同应对运营变更后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友好协商解决运营变更后的相关费用及付费机制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变化导致项目办学运营条件产生重大变化影响项目合作正常开展的,即使甲方未提出运营变更的,乙方应保持时刻恪守相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甲方、乙方未能就运营变更问题协商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项目运营服务、降低运营服务标准,甲方、乙方仍旧按照既有付费机制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第47条运营费用

学校提供办学等公共服务的运营成本开支、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学校更新改造、中大修按照技改项目申报,列入资本性支出,投资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费用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第48条运营监管

合作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甲方出于监督管理目的,此类要求不设次数限制。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人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的运营和设施维护。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人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49条 中期评估

49.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3年一次，从本合同生效起计算。

49.2 评估方式

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自行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49.3 评估内容

中期评估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2) 行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行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5)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6)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7) 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

(8)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9) 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

(10) 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合作经营授权人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49.4 评估程序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 甲方在每一个中期评估前 1 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期评估通知；
- (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月内负责准备和报送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 (3) 甲方应在发出中期评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向乙方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49.5 评估结果处理

对中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若中期评估发现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整改期限。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评估不替代绩效考核。

49.6 评估费用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节 项目移交

第50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移交过渡期为合作期限届满前的 12 个月。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51条项目移交

51.1 学校承办移交

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甲方有权依法提前选取学校后续承办人。乙方、学校应配合后续承办人做好办学交接工作。

51.2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2 名。移交委员会应在成立之后 6 个月内确定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乙方聘用雇员的安置计划等事项，前述有关移交的重大事项需通过移交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乙方予以落实。

甲方、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更换其委派的移交委员会成员，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51.3 移交范围

51.3.1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

- (1) 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2) 使用项目投资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机械、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更新改造更替和新增的设备和机械；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经营管理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51.3.2 土地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遗留问题。

51.3.3 无形资产

本项目移交完毕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本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51.3.4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若取消合同期间，第三方需要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本条中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

51.4 移交验收标准

合作期满后，移交验收标准如下：

移交内容	验收标准
建（构）筑物 设施	<p>房屋建筑移交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中的基本完好标准及以上。</p> <p>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混凝土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p> <p>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混凝土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p>
设备设施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95%以上。

51.5 移交前修复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项目移交日12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通过移交前修复，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根据移交验收标准对移交前修复进行验收。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修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终止本合同。

51.6 移交前的检测

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乙方和甲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3 个月结束。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扣减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资金。

51.7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 2 年。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作终止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51.8 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51.9 移交费用

为达到移交验收标准所需的修复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超出移交验收标准的修复或改造工作可待移交后由甲方自行组织，也可以交由乙方一并实施后移交给甲方。超出移交验收标准的修复或改造工作交由乙方一并实施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甲方、乙方应各自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51.10 移交生效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双方的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51.11 风险转移

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并且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51.12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及之前，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1.13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及之前，乙方应保证其有权将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51.14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3 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及劳动合同。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

51.15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单个项目内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视为乙方弃置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置。

51.16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甲方、乙方应于终止日后 15 日内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前乙方不得停止运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为避免移交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对学校办学产生影响，甲方有权先行接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第52条 融资及财务监管

乙方应按照项目融资到位计划筹集资金，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53条 土地使用监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54条 财务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55条临时接管

55.1 乙方违约临时接管

在发生以下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1) 擅自停止办学，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 擅自处分项目设施的，导致学校不能正常运营的；
- (3)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学校不能正常运营的；
- (4)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学校不能正常运营的；
- (5) 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 (6) 有单个或多个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项目公司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55.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项目公司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对合作区域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非因乙方原因，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2)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3 其他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

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第 55.1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第 55.2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相应收入（若有）依然归项目公司所有。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三（3）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第56条 委托监管

甲方有权委托工程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咨询、第三方法律督导等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合作保障

第五节 履约担保

第57条 投资履约保函

57.1 投资履约保函的提供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依约完成本合同及承继协议签订的，且提交投资履约保函后，甲方退回投标保证金。

57.2 投资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投资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函形式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57.3 投资履约保函的解除

投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保持到项目完成融资交割，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为止，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投资履约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退回乙方。

第58条 建设履约保函

58.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项目开工日前，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58.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3000 万，建设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8.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正式运营日开始 10 日，且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退回乙方。

58.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并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合作经营权。

58.5 不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59条 运营维护保函

59.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正式运营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59.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政府付费应收账款作为履约担保，替代履约保函。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政府付费应收账款作为履约担保，替代履约保函，也可以由社会资本方使用其资产或权益作为履约担保，替代履约保函。

59.3 恢复、更换运营维护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59.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30 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59.5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合同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

(2) 超过 30 日还未补足的,甲方可以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3) 扣留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总共达到双方约定的保函最高额位置。

甲方应保证按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中约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之日；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3个月届满之日。

59.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第60条 移交维修保函

60.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项目移交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60.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2000万，移交维修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政府付费应收账款作为履约担保，替代履约保函。

60.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在移交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0.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并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节 保险

第61条 保险义务

6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项目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61.2 保单要求

乙方及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据国家、浙江省、衢州市标准足额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61.3 保险种类

乙方及乙方授权的学校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保险。

第62条 保险违约

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用于支付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股权变更限制

第63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63.1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超过保函金额的应由乙方赔偿）。

甲方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63.2 其他限制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两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 PPP 项目合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上设立质押。

63.3 例外情形

尽管有上述规定，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控股方或其控股的公司或联合体成员或关联方，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 PPP 项目合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在此前提下，甲方及其他乙方成员特此同意对乙方转让给其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PPP 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

第64条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总投资的10%作为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65条项目公司清算

PPP 项目公司清算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委托，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清算不造成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的国有资产流失。清算时，除法律规定应优先清偿的内容后，应优先清偿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即 560 万元（最终以政府出资人实际出资额为准），若清算后项目公司财产低于出资人代表初始出资额，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初始出资额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清算所得之间的差额或从乙方提交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八节 守法义务

第66条各方的守法义务

本合同所涉及各方主体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等。

第九节 法律变更

第67条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乙方收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则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68条不可抗力事件

68.1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3)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4)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5)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68.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6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68.3.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8.3.2 及时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68.3.3 积极补救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

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68.3.4 恢复履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69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9.1 费用承担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共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先行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获得补偿，保险以外的部分由双方协商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各自的分摊比例。

69.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在履行及时通知和积极补救义务后，仍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合作期限。

69.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 3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合同解除程序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9.4 项目设施重大损坏的处理

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项目设施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修复或重建项目设施，各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等事件发生，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项目设施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因损失严重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解除的有关约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第70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70.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放弃建设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180 天及以上；

(2) 运营期满五年，政府组织中期评估，若第五年实际招生数<设计招生数的 50%，且经中期评估确定主要原因是学校办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运营期满五年后，若连续三年实际招生数<设计招生数的 50%，且经评估确定主要原因是学校办学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5) 违反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处分经营权、本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对本项目设施、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6) 自工程申请验收起一年，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7) 拒绝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移交前修复；

(8)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9) 擅自停止办学；

(10) 项目公司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11)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办学许可或营业执照；

(12)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条款，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3) 对本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14) 未按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交或补足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15) 其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的事项。

解除后的清理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0.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超过 12 个月；

(2) 甲方不按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应付费用，拖欠时间超过一年，且双方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付款一致的；

(3) 甲方非依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合作经营权或将合作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解除后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进行清理和结算。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9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

毁损部分外，在项目移交时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清理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未损坏部分按照现状移交甲方。

第71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71.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9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71.2 提前终止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

-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71.3 项目设施移交

提前终止后，甲方收回合作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建筑物、相关权利等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71.4 无形资产移交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合作终止，乙方仍应确保项目合作终止后学校仍能够无偿使用原有办学品牌和相关授权。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作终止，乙方仍应确保项目合作终止后学校在一定期限内能够继续使用原有办学品牌和相关授权，确需利用乙方品牌管理资源的，政府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和最惠方待遇原则向授权方支付费用。

第72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72.1 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前的运营维护费据实结算。

72.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终止违约金。

7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后续可用性服务费。若保险赔偿金无法覆盖乙方投资支出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可用性服务费用条款不终止且继续履行。若甲方获得的理赔无法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在甲方领取保险赔偿金后,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提前支付剩余的可用性服务费,提前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根据年度折现率折成现值后支付。若甲方将其获赔的全部保险赔偿金支付给乙方但仍不能覆盖剩余的可用性服务

费的, 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的, 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一览表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运营未满 5 年终止时, 为 $0.8A-B$
		运营满 5 年终止时, 为 $0.9 \times A-B$
2	甲方违约	$A+B+E$
3	法律变更或本级政府不可控行为	$A+35\%B+E$
4	不可抗力	$(A-C) / 2-D$

其中:

A ——建设期终止时, A 为项目公司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 以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或专项决算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运营期终止时, A 为乙方投资支出 \times 剩余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期/13;

B ——终止违约金 3000 万元, 从履约保函金额中提取, 不足部分政府有权向乙方追偿;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根据本方案及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 乙方 (含贷款方) 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因乙方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E ——为终止后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并开始支付。甲方有权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5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

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未偿付费用（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5年内）应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各期各批次付款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若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满五年，甲方仍未能全额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甲方应就到期未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每年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当年度滞纳金=到期未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当年度超期天数×0.3‰。

第73条合同解除后的保修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74条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4.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不应停止项目运营。

74.2 乙方清算责任

清算责任均应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和承担。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影响或减少甲方对项目资产所拥有的权利。

第十二节 违约处理

第75条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75.1 违约情形及处理

在合作期内除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有权提取当期的所有保函金额，并可以解除合同；

(2) 延迟开工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延迟竣工或延误工期或延迟进入运营期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项目计划投资的万分之一计取当日违约金；

(4) 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本合同及乙方报甲方备案的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改正，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自上述合理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每天壹万元从保函中提取（本条不适用前期到位的 5000 万注册资本）；

(5) 迟延签订合同的责任：乙方在甲方合理的催告期限内仍未签订《PPP 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或《承继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日内签订承继合同）的，乙方应每日按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采及招采后，甲方所超付的费用；

(6) 迟延成立项目公司的责任：乙方在与甲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的二十日内成立项目公司，未在此期限内成立的，乙方应每日按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与其他违约金抵消或替代，应分别支付；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或合作单位招选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超过部分，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间内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未达目标的，甲方有权在其当期保函中扣取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严重违约的，可一次性扣完，并解除合同：

a 乙方在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

b 未按国家、行业及本合同标准进行运营维护的，或虽然已按此类标准，但未达本合同规定的运营维护目标的；

c 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移交义务的；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申报运营年度运营收入、社会捐赠、财政生均公共经费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则一经查实，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虚报基数的 30% 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毕可用性服务费后的运营期内出现放弃运营或以行动表明放弃运营的，甲方可全额提取保函金额，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 3000 万元作为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且教育事业稳定性至关重要，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现有损失为限，乙方应按约定金额支付。情节非常严重，并实难恢复的，甲方同时可一并选择解除合同，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时需按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执行，保函金额不足或被扣完的，应以自有资金直接支付在提前终止条款中约定的应支付的金额。以上各类金额的支持不构成重复计算。应逐笔按时足额支付。

以上 (1) 至 (9) 违约责任，甲方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可从当期可用性服务费中扣除。

7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合理费用。

7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76条 违约行为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具体约定外,当一方发现另一方违约时,经调查违约行为属实的,受损害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告知函要求限期整改,违约方应限期内终止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回函告知补救结果。

违约行为对受损害方造成损害的,将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赔偿。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77条 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或运

营所产生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此种提取不可替代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十三节 争议解决

第78条友好协商

甲方、乙方对于因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由甲方、乙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结果可以通过《补充合同》等书面形式落实。

第79条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第80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8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偿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第82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限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关联公司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第83条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84条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85条不放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6条通知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对方有人签收的，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或者电话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各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传真：

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87条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第88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89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第90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91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___份正本，___份副本。

甲方、乙方₁、乙方₂分别持有___份正本，___份副本，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₁单位：（签章）

住所：

住所：

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乙方₂单位：（签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分数	
一、项目管理 (25)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进度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未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得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做到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签章齐全、保存完善、归档有序、查阅方便。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	5	
	组织机构及人员	组建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备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调整。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工作，及时更换实施机构或政府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5	
	安全文明施工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不得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上访等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5	
	其他管理	项目管理费用控制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按照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对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建立项目管理费用台账，妥善保存与费用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凭证。未编制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不得分。	3
		承包商选择	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由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
		工程保险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工程保险，并将工程保险合同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实施机构备案。	1
二、投资控制 (25)	专用账户	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实施机构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未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或资金账务未配合实施机构查询账户情况不得分。	5	
	项目资金使用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管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未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项目资金到位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按照资金到位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项目用款需求。未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或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融资管理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融资计划,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融资进度,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将融资文件报实施机构备案。	5
	费用控制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5
三、质量控制(2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质量验收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质量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备案资料。	10
四、进度控制(25)	进度计划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进度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未制定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进度报告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完成投资、安全管理、预计完工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	10
	工程进度	在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学校不能在 2021 年 9 月按期开学,政府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履约保函。	10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校园绿化、安全卫生、教学管理、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六方面。

绩效考核总分 100 分，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数。对分数进行汇总算得运营期绩效考核总得分，每年的绩效考核得分取两次考核中的较低值，具体评分细节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合格指标	分数
教学管理 (40分)	行政管理	配齐行政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工具体、职责明确,管理层级清晰,校务公开制度落实。 学校发展规划、学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符合程序。 工会组织健全,工作规范,按规定召开教代会。 学校各类档案、业务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6分
	财务管理	严格按预算和规定用途使用学校经费,遵守财务纪律,账目清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无乱收费行为,不乱订教辅资料。 账册齐全,专项和公用经费管理规范、使用合理。 基建和大型维修按规定执行。 奖学金福利发放符合相关要求。	6分
	办学管理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维护教学秩序和学生教育权利;无违规招生行为;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有关严禁课后及节假日补课的规定。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明确,按规定办理学生入学、休学、转学和复学等手续。 计算机、多媒体等设备达到“省标”要求,满足办学需要。 德育机构健全,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得到贯彻落实。 按要求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定期分析、公布。 按要求实施艺术教育,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大型艺术活动。 按要求开展通用技术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	6分
	课程管理	按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随意增减课程或课时。 依据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推荐的教学用书目录选用教科书。 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有效实施,开发课程资源、建设校本课程,校内课程资源充分利用,校外课程资源广泛利用,信息化资源积极应用。 定期组织学校教师参加组内教研活动,每个学科一年内至少有 1 项课题立项。	10分
	教师管理	聘用的教师具备合格资质,学科配套,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 充分利用教学器材和课件,加强直观教学和实验教学操作,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得到合理应用。 具备完善的教师选拔、培训、考核计划。 有切实可行的师德师风建设计划,保障措施有力。 学校每学期组织各学科骨干教师进行示范指导(包括交流、评课、讲座、同课异构等)	8分

安全卫生 (25分)	食堂 安全 卫生	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安全卫生达标，有效预防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9分
	校园 安保	具备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对相关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具有校园安保人员，具备日常安保巡视制度。学校每学期开展安全教育。	8分
	校园 卫生	校园整体干净卫生，校园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杂物，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就地焚烧或掩埋现象。	4分
	学生 保健	按规定组织学生健康体检，并形成分析报告，有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师，定期向学生开放。	4分
校园绿化 (5分)	绿地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3分
	植物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定期修剪施肥，无病虫害。	2分
设施设备 (10)	给排 水设 施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堵塞和损坏；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2分
	照明 设施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完整、正常运转，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开关正常，线路绝缘良好。	3分
	暖通 设施	空调或供热（若有）系统正常可用，安全开关正常。	2分
	消防 设施	防火门可以正常关闭；灭火器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安全逃生标志明晰，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良好	3分
建构筑物 (10分)	门窗	门窗锁无损坏，操作使用正常。	10分
	墙	墙面没有裂缝；墙体表面瓷砖（混凝土）没有龟裂、破损、剥落现象；墙面没有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	
	地面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天花 板	天花板没有龟裂现象；天花板没有渗漏水现象。	
	梁柱	梁、柱不存在倾斜、变形、裂缝；柱与地板交接处无龟裂现象。	
	栏杆	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没有断裂情况；水泥栏杆没有裂缝或倾斜现象；木质栏杆没有腐烂、松动现象。	
	楼梯	楼梯扶手与踏步紧密接合、无断裂、松动的情形；止滑条完整无缺少。	
	屋顶	屋顶防水层表面没有损坏；屋顶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落水头不堵塞；屋顶没有积水；屋顶表面没有产生龟裂、破损现象。	
满意度 (10分)	利益 相关 者满 意度	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机制；定期对学生、家长、教师采用电话访问、问卷调查、随机采访等手段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价。师生满意度需在80%以上。 财政、审计、教育等政府部门满意度需在80%以上。	10分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移交期内，主要对社会资本方的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分为：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和移交情况 3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本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一、建（构）筑物设施	基本标准	房屋建筑移交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中的基本完好标准及以上。
	建筑物质量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混凝土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构筑物质量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混凝土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二、设备设施	设备完好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 95% 以上。
三、移交情况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PPP 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移交的内容	① 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② 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 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 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 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 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 本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⑨ 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移交。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合作期满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继协议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合同 承继协议

甲方：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₁：

乙方₂：

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

签订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

注：乙方为联合体时，以乙方₁、乙方₂形式出现，以此类推。

本项目经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市政府授权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资人代表”）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选择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甲方已与乙方签订《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出资人代表已与乙方签订《合资协议》，并成立_____作为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现由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 （1）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由丙方承继《PPP 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同意由丙方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乙方同意其在《PPP 项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但乙方仍对《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责任。
- （4）丙方承诺：全面依法依规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不排除本身应由乙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 （5）本协议未明确的条款按照《PPP 项目合同》执行。
- （6）就本协议所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 （7）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章：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章：

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章：